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发布公告：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，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鉴于公司筹划拟收购标的资产重大事项条件尚不成熟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Http://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19 日